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5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被告 劉泓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肆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陸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按月償還本息。又依契約書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120,485元，及其中1,067,694元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48%計算之利息（約定利率1.87%+延滯時指數利率1.61%），暨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1 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
02 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
03 數為九期。經原告催請給付仍未獲清償，爰依法請求被告給
04 付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
09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匯利率查詢一覽表為證，經核無
10 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11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2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15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07
20 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18日起
21 至114年7月18日止，尚未屆期。惟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繳
22 款後即再未清償，且經展延清償期仍毀諾，依貸款契約貳、
23 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1項第1款約定，視為
24 全部到期，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5 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120,485元，及其中借款本金
26 1,067,694元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4
27 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28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9 按上開年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游舜傑